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2022 年 4 月外資新聞稿 (2022.05.05)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6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210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202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0,680.04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7,091.53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6,411.49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054.41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397.19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342.78 億元。

(二) 陸資：2022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22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77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8.55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5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12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07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46.89 億美元；陸資無匯出入。

(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63.2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2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232.34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30.47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87 億美元），較 2022 年 3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79.23 億美元，減少約 46.89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9 億美元，與 2022 年 3 月底累計淨匯入金額 0.29 億美元相同。

五、另配合外資向中央銀行補正申報資料，修正 110 年 3 月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如下：

(一)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68.93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3 億美元。



(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6.32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2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279.23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77.29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4 億美元），較 2022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348.16 億美元，減少約 68.93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9 億美元，較 2022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0.26 億美元，增加約 0.03 億美元。

貳、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2022.05.03)

金管會為明確規範解任董事長之程序及完善公司治理精神，爰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明定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參、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2.05.10)

為提升企業發行人員工獎酬工具之彈性，以適時藉由發行獎酬工具吸引或留住人才，另為落實公司治理，確保發行人發放員工獎酬工具予員工有所依據並依相關審核程序辦

理以及強化資訊揭露，爰研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四法規，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員工獎酬工具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為協助企業吸引或留住人才，參考國外員工獎酬計畫實務，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為二年。
- 二、規範發放員工獎酬工具應考量事項及審核程序：明定發行人應將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參考依據及相關審核程序納入發行或轉讓辦法。
- 三、強化員工獎酬工具資訊揭露：為強化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揭露，參考國外實務，增列發行資訊相關揭露內容。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肆、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於疫情期間召開股東會，應依『防疫作業指引』辦理，並鼓勵投資人多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022.05.10）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金管會前已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隨著 2022 年股東常會即將到來，金管會再次提醒各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集保公司配合疫情滾動調整之「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辦理，並事先妥為規劃會場安排，俾利完成股東常會之召開。

另為利股東行使表決權，金管會已規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且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發布命令，將適用範圍擴大至全體興櫃公司，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金管會呼籲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於疫情期間，鼓勵股東積極採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俾兼顧防範疫情及符合公司召開股東會實務所需。

伍、金管會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 (2022.05.12)

為提升投信基金款項收付之整體作業效率，金管會將推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列為金管會資本市場藍圖策略四「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之具體措施之一，爰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發布令，核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並督導集保結算所規劃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提供銷售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保管銀行間之基金款項收付服務。

金管會表示，現行境內基金市場係採 39 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 24 家基金保管銀行處理逾千檔基金不同級別基金專戶之作業模式，多對多之資訊流及金流，產生人工作業及匯款成本偏高，據集保結算所統計，2021 年全市場匯款及扣款成本即高達 4.2 億元。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建置後可自動產製基金款項交割指示，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處理其銷售機構及投資人之申購、買回交易及款項作業，亦可協助直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購基金之投資人彙整多筆申購款項直接匯入平台，減少匯款費用。另透過上開平台建立基金市場款項收付作業標準化與自動化的機制，更可以簡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銷售機構及保管銀行款項處理的程序，有效降低作業風險及成本，提升基金市場競爭力，並增進資金運用效率，促進基金交易之活絡及穩定成長。

金管會亦將督導集保結算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技術面及制度面修正訂定相關規範，以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銷售機構及保管銀行有一致性標準可茲遵循。

陸、我國出口動能持續成長，建議投資人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 (2022.05.12)

一、台股表現尚稱持穩

近期國際間受美國聯準會 (Fed) 升息、烏俄地緣政治因素及通膨疑慮等因素影響，致股市震盪增加，台股亦隨國際股市波動，(5/12) 日台股收盤 15,616 點 (-2.43%)，成交量約 2,583 億元。經查今年以來截至 (5/11) 日台股跌幅 12.14%，表現仍優於美國 NASDAQ (-27.36%)、上海 (-15.96%)、香港 (-15.27%)、韓國 (-12.94%) 及道瓊工業 (-12.40%)。

二、台股總體經濟持續成長、基本面尚屬穩健

(一) 總體經濟持續成長：財政部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布 4 月進出口統計，單月出口值 416.6 億美元，創歷年單月第三高，較去年同期增加 22.3%，出口達成連 22 紅紀錄。又國發會公布 2022 年 3 月景氣對策信號燈號為綠燈，顯示當前景氣穩定。

(二) 上市櫃公司基本面尚屬穩健：台股短期雖受到升息議題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但股市長期仍將回歸基本面，台股集中市場 2022 年截至 4 月底本益比約 12.55 倍，現金殖利率達 4.20%（加計股票股利為 4.36%），另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2 年 4 月份營收 3.26 兆元，創歷年同月新高，且截至 4 月底累計營收約 13.48 兆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39%，故台股基本面尚稱穩健。

三、金管會建議投資人可多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變化，依本身投資策略審慎投資、注意風險；另本會將持續關注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烏俄情勢及疫情變化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並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注意上市櫃公司相關資訊及時揭露，倘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必要時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柒、預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2022.05.17）

為加強第一上市（櫃）公司募資案件之審理與控管、衡平國內外發行人募資規範，並放寬外國興櫃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幣別管控，爰研議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化對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募資管理：

(一) 衡平國內外發行人募資規範：

- 1、新增二十個營業日之申報生效期間：針對第一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影響投資人較廣之募資案件，如有前次募資案件經金管會退回、撤銷或廢止、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處分達二次以上、最近二年度連續虧損或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近期營運發生重大移轉、董事發生重大變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或證券承銷商缺失達五點以上，參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

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審查期間為二十個營業日。（新增條文第 5-1 條，修正條文第 5 條）

- 2、增加退件條款：參照募發準則第 8 條規定，增列金管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情事，包含增訂前各次募資案件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重大變更未經股東會同意或未依申報生效後應辦事項辦理、本次募資用途疑投入有價證券買賣、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重大違反規定、辦理合併或受讓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重大違反規定或有異常情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財務業務有重大變化未依規定辦理股份集中保管等不宜對外募資情形。（修正條文第 8 條）
- 3、為促使公司提升營利能力以保障投資，參考公司法第 270 條規定，要求連續二年稅後虧損之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始得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修正附表 1、17、36 及 36-1）

（二）強化募資後之控管：

- 1、延長承銷商對募資案件之保薦期間：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專家輔導責任，延長證券承銷商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募資案件之保薦期間，由現行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延長至三個會計年度。（修正條文第 6 條）
- 2、加強募資計畫執行控管：就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有重大差異情事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辦理計畫變更。（修正條文第 10 條）
- 3、加強募資資金管控：如重要子公司係位於中國大陸者，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修正附表 1 及 17，新增附表 48）

二、放寬債券發行範圍並修正公開說明書規範：

- （一）為活絡我國國際債券市場，放寬外國興櫃公司得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修正條文第 49 條）
- （二）配合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就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分別訂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事項，

爰參考募發準則規定修正相關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 50 條）

三、其他修正：

- （一）訂定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經申報生效後相關資金運用及匯兌事宜。（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及落實監理一致性，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明定授權金管會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停止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事項。（修正條文第 59-2 條）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捌、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上線一年成效顯著，有助於提供年輕人及小資族群多元參與資本市場之管道（2022.05.19）

為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投資台股，並活絡零股交易市場，證券市場業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對證券市場的多元發展有重大助益。

經觀察盤中零股交易制度實施一年之成效如下：

一、上線後零股交易成交值及與大盤占比均顯著提升

經查盤中零股上線後 1 年（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上市零股日均成交金額 19.34 億元，約占集中市場成交金額 0.52%，其中盤中零股日均成交金額 17.40 億元（占比 0.46%），較上線前（2020 年 1 月至 9 月）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金額 2.23 億元（占比 0.12%）顯著提升；另上櫃零股日均成交金額 2.71 億元，約占櫃買市場成交金額 0.38%，其中盤中零股日均成交金額 2.40 億元（占比 0.34%），亦較上線前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金額 0.54 億元（占比 0.11%）顯著提升。

二、盤中零股交易有益於年輕及小資族參與股市

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上線後，零股成交戶數大幅成長，上市零股成交戶數由上線前約 32 萬戶成長至 89 萬戶、上櫃則由約 35 萬戶成長至 92 萬戶，其中 30 歲以下年輕族群成長幅度最大，上市占比由 21.10% 成長至 26.8%，上櫃亦由 10.31% 成長至 18.81%，

相較於零股上線 1 年同期間之整股年齡層占比，上市櫃 30 歲以下族群約為 15.8% 及 14.93%，顯示新制實施有助年輕及小資族參與股市。

三、盤中零股交易標的

觀察上市盤中零股交易標的，以權值股、高價股與金融股居多，台灣 50 成分股成交金額占比達 68%；另上櫃盤中零股交易標的，以生技醫療與科技類股居多，成交量占比約 47.82%。

金管會表示，盤中零股交易可增加投資人於盤中交易時段買賣零股管道，亦便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進行投資，將資金進行有效的利用，以達普惠金融之目的，惟提醒投資人仍應審慎評估交易成本及自身財力情況，並應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等基本面狀況，注意相關投資風險。

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2022.05.24）

金管會通盤檢視本會所業管法規涉「重大裁罰」文字之規範，其中證券業務部分研擬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 OSU 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已完成法規預告，將依行政程序於近日發布施行。

為明確證券商申請在我國設置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守法性要件審查，本次於 OSU 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有關「重大違規」之定義，以利申請證券商遵循：

- 一、最近三年曾受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規定處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以上之罰鍰。
- 二、最近三個月曾受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 三、最近半年曾受金管會命令該發行人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曾受金管會停業之處分。
- 五、最近二年曾受金管會撤銷或廢止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 六、最近二年曾受中央銀行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辦理外匯業務許可之處分。

拾、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情形（2022.05.24）

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745 家（含第一上市（櫃）公司，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全友電腦、第一上市公司康控 -KY 及第一上櫃公司大略 -KY 等 3 家公司業經同意延期 1 個月申報；另上市公司台開及互億未如期出具 202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2022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9 兆 30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 兆 2,112 億元，成長 15.49%；稅前淨利為 1 兆 1,48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64 億元，成長 27.31%，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最高。2022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主係航運業因塞港緩解略慢，支撐運價維持高檔，致獲利大幅成長；半導體業受惠 5G 應用、高階運算及車用電子等需求持續成長，大幅推升獲利；電子零組件業因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等終端需求熱絡，帶動獲利成長。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2022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 6,48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45 億元，成長 11.05%；稅前淨利為 76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0 億元，成長 11.63%，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最高。2022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主係鋼鐵工業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產品價格走高，致獲利成長；光電業因終端需求成長而推升獲利；半導體業因整體銷售量成長及高毛利之產品銷售量增加，帶動獲利成長。

上市（櫃）公司 2022 年第 1 季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2022 年 第 1 季	2021 年 第 1 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2022 年 第 1 季	2021 年 第 1 季	增(減) 金額	增 (減)%
上市	90,308	78,196	12,112	15.49%	11,485	9,021	2,464	27.31%
上櫃	6,484	5,839	645	11.05%	768	688	80	11.63%
上市（櫃）合計	96,792	84,035	12,757	15.18%	12,253	9,709	2,544	26.20%
第一上市	2,292	2,001	291	14.54%	335	238	97	40.76%
第一上櫃	151	129	22	17.05%	19	12	7	58.33%
第一上市（櫃） 合計	2,443	2,130	313	14.69%	354	250	104	41.60%
整體上市（櫃） 合計	99,235	86,165	13,070	15.17%	12,607	9,959	2,648	26.59%



拾壹、澄清今日媒體報導「TDR 在證交法中遲未釐清，監院報告也認金管會違憲」（2022.05.24）

- 一、臺灣存託憑證係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中「有價證券」之定義，係採「有限列舉，概括授權」之立法方式，主管機關得依實務需要，核定增列法律明文列舉外之其他類型有價證券。按臺灣存託憑證（下稱 TDR）係存託機構在我國境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之憑證，為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於 76 年 9 月 12 日（76）臺財證（二）字第 00900 號公告核定之有價證券，未有法律不明確之情事；另為規範 TDR 在臺之募集與發行，1992 即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嗣於 1996 年更名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至本會 2012 年 1 月 4 日證券交易法新增第 165 條之 2，係為強化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責任，尚非該條修正後 TDR 始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
- 二、現行 TDR 相關規範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監察院前於 109 年 7 月就受理民眾陳情案函請本會說明，經本會向其說明目前司法實務與學說見解均認為 TDR 為證交法規範之有價證券，且依大法官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1497 號就本案陳情人聲請釋憲之決議，客觀上尚難謂有何違反授權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未認現行 TDR 規範有違憲情形。

拾貳、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6 件：

1.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蕭○○
2.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3.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李○○
4.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曾○○
5.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謝○○
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宋○○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處

罰鍰計 7 件：

- | | |
|--------------------|-----|
| 1.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陳○○ |
| 2. 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吳○○ |
| 3. 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蘇○○ |
| 4.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陳○○ |
| 5.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邱○○ |
| 6. 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廖○○ |
| 7. 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吳○○ |

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3 款等規定，對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36 萬元，停止受處分人陳○○ 6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止。